

新 北 市 區 未 領 得 使 用 執 照 建 築 物 接 用 水 電 申 請 書					
申請人	姓名	王大同		身分證字號	A111111111
	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		聯絡電話	02-2960-3456
代理人	姓名	王小同		身分證字號	A222222222
	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		聯絡電話	02-2960-3456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
檢附文件	一、 切結書 二、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 三、 戶籍登記謄本(需1個月內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)	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板橋 區 中山路(街) 1段 巷弄 161 號 樓			
	土地地號	板橋 段 4 小段 5 地號			
建築物位置簡圖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	
備註	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	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**王大同** 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 **板橋** 區 **中山** 路(街) 段 巷 弄 **161** 號第 層建築物，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**板橋** 區公所

切結人：**王大同**

地 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**

身分證字號：**A111111111**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2日